

臺中市第 109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生醫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台中市北屯區創研段 18 等 1 筆地號(部分使用)) (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十米類似通路臨接經貿一路破口，請確認為路口或路段中，若為路口是否符合本市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之規定。
 - 2.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後河南路/文心路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F 級，請說明相關改善方案。
- 二、 交通工程科：
 - 1. 基地內部十米類似通路臨接經貿一路破口，請確認為路口或路段中，若為路段中則無行穿線規劃，請修改繪有行穿線之相關圖說。
 - 2. 因基地開發未來車流量增加，請再檢視是否有需增設號誌化路口？
 - 3. 目前基地一期已有學生進駐上課，大鵬路人行道上有機車違規停放，請確認停車需求是否足夠，若不足是否將基地內停車位整合調度使用，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進出動線易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2. P.3-4 表 3.1-5 中機車 PCU 計算有誤(機車 PCE 為 0.5)，請確認衍生量推估機車 PCE 值，並請一併修正衍生交通量相關數據。
- 四、 運輸管理科：本局自動駕駛巴士測試路線涉及大鵬路，請施工車輛避免影響自駕車測試作業。
- 五、 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基地周邊道路尚有部分公車路線行經(如經貿路)，請補充相關大眾運輸資訊。
- 六、 停車管理處：請確認停車需求是否足夠，若不足是否將基地內停車位整合調度使用，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 七、 林委員佐鼎：

1. 請再補充基地第一期相關資料，以利檢視相互對照。
2. 請確認本期開發用途是否有做為教學使用，若有則停車需求是否能夠滿足？
3. 地下一層機車身障車格建議靠近梯廳。

八、艾委員嘉銘：

1. 請確認汽、機車進出動線之交織衝突問題。
2. 預計引進人口數 610 人的計算基礎為何？(汽、機車數量)停車內化問題，以及是否供教學使用？
3. 請說明基地周邊開發計畫對本基地開發衍生交通之影響。(含已開發一期)。
4. 河南路/文心路路口目標年已開發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開發後又分配 33% 之衍生交通量指派，是否有改道計畫或其他交通改善策略？
5. 表 3.16 衍生交通量推估有誤，請檢誤。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動線請再檢視配置，降低汽機車進入衝突，離場時再輔以改善措施增加安全性。
2. 請說明本案十米類似通路用途及各期基地出入口是否臨接，並請補充本期開發與各期出入口位置、停車供需等資料。
3. 報告書中提及鼓勵大眾運輸，開發單位是否可於適當位置設置公車動態資訊，以提供即時資訊給使用者。
4. 建議身障車格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園區總管理處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未來辦公室是否僅為台水公司使用，是否租借給其他單位？並請補充說明本基地會議室舉辦國際會議或租借給外部單位時，相關衍生交通量資料。
2. P. 4-3 基地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中，汽機車進出似會產生交織問題，請說明汽機車進出動線及相關管理機制。
3. 本案停車場是否於假日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有關鄰近體育場展演時，所需車位數量及進出管制請一併說明。
4. 本案第四區管理處離停車場較遠，未來洽公民眾可能無意願前往停放，請說明洽公民眾停車位置及相關管理機制。

二、 交通工程科：基地電台街出入口與鄰近體大出入口進出車輛是否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規劃科：

1. 靠近雙十路的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會與平面層汽/機車行車動線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平面層車位之行人動線，且平面層有規劃汽車身障車位，是否離梯廳太遠，請補充說明。
3. 附圖 10-2 地下一層機車車道(坡道處)方向標示有誤，請修正。

四、 運輸管理科：

1. 簡報 29 頁，汽機車交織處反射鏡角度有誤，請修正。
2. 簡報 30 頁，地下一樓左下角轉彎處反射鏡角度，請修正。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補充該期間對於周遭公車行駛路線及停靠站位影響說明。

六、 停車管理處：

1.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部分，請補充本案可免加倍設置之相關說明。
2. 本案停車場建議設置智慧停車設施及在席車位顯示，並於出入口顯示剩餘車位，建議未來介接本局停車管理資訊系統。
3. 平面層之臨停機車位建議調整位置至接近出入口。
4. 建議提供洽公民眾 30 分鐘免費停車等措施。

七、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報告書建議補充現況全區(包含第四區管理處等)建築

物大小、樓層及出入口行車動線。

2. 本案基地出入口與體育大學出入口距離？是否在尖峰時段造成壅塞問題，請說明。
3. 未來國際會議廳是否租借給外部做宴客使用餐廳？

八、艾委員嘉銘：

1. 以第 85 百分位作為洽公訪客人數推估依據為何，為何不是用最高量。
2. 基地車輛進出動線，雙十路可否規劃為只進，車輛出由電台街。
3. 附圖 10 各樓層停車數請匯總標註，如小車位、大車位、無障礙車位、機車之車位數。
4. 既有收費停車場請再說明停車場管理方式，如使用車牌辨識、自動收費、停車資訊等。
5. 大型會議室舉辦時對交通影響如何，應有說明。
6. 如舉辦國際會議時停車場可暫停開放，但要有資訊看板。
7. 本案與體大出入口很近，應有因應對策。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國際會議廳活動是否和尖峰時間車流衝突，並說明國際會議廳對周邊之交通影響分析。
2.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員工與洽公民眾之區隔管理、收費方式及是否提供 30 分鐘免費。
3. 本案臨時停車區域是否派員管理。
4. 建議基地內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或查詢系統，提供員工或洽公民眾查詢。
5. 建議身障車格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興富發建設西屯區惠順段 6 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依交評檢核表內容：單戶住宅室內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低於 66 平方公尺者，原則上得以每戶 0.8 席計算小型車停車位需求量。本次變更設計後集合住宅增加 250 戶，集合住宅合計 448 戶（其中 336 戶集合住宅室內面積介於 44.92 m²~51.81 m²，112 戶集合住宅室內面積介於 62.22 m²~77.56 m²），於第 33 頁計算停車位供需分析時未依檢核表標準進行停車位需求檢討，請修正。
2. 本案車道出入口是否會與鄰地基地車道出入口有交織的情況，請說明。

二、 交通規劃科：P.56 表 4-4 的 B2 應為地下二層，文字部分請修正。

三、 交通工程科：本次變更戶數增加幅度與車位增加不成比例，請說明。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1 公車站位名稱有誤，請更正。（如：「市警局」應為「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大業文心路口」應為「捷運水安宮(大業路)」。

五、 停車管理處：P.57 地下一層供店鋪臨停車位有部份為電動車位，這兩類別於使用上是有衝突的，這部份建議再調整店鋪臨停車位的位置。

六、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地下停車空間規劃至地下七層，但車道佈設為圓形繞行至地下七層，會有安全疑慮，一般停車場設計會繞行幾個樓層後會接一段平面車道，再繼續往下一層繞行。
2. 身心障礙停車位設置 6 格，是否符合規定，請再計算是否正確。

七、 艾委員嘉銘：

1. 表 3-6 集合住宅衍生交通量計算數值有錯誤，請再驗算。
2. 停車場圖例請標明長、寬、尺寸。
3. 與鄰近大樓停車出入交互影響的問題應有因應策略。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與東側鄰案及家樂福車道出入口之間車輛進出是否有交織問題？
2. 等候空間利用等候理論計算出等候空間需要 1 部就足夠，本基地規劃汽車停車位 472 部，只要同時有 3-4 部同時抵達就有可能回堵至文心一路疑慮，是否可以再增加基地內等候空間，以避免造成文心一路塞車。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